

附件二十九：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

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卅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通過

第八條 本局下設勞動檢查處、就業服務中心、職業訓練中心、勞工教育中心；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附件三十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卅日

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卅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長之指揮監督；置副局長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一、行政科：勤務規劃、警力配備、警察服制、設備標準、市容整理、特定營業登記管理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。

二、保安科：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、集會遊行許可、秩序維護、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、戰時警察工作、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警察事項。

三、訓練科：警察教育訓練進修及警察學術倡導事項。

四、戶口科：戶口查察之規劃推行及督導考核等事項。
五、民防科：民防、綜合組訓、防護、防情、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民防事項。

六、外事科：外僑管理、外國團體安全維護、駐華使領館與官員保護、外賓安全維護、涉外案件處理、警察紀錄證明書核發、歸國華僑安全維護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。

七、後勤科：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事項。

八、秘書室：文稿繕核、事務管理、機要文電處理、文書、研考、印信、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、中心事項。

九、督察室：內外勤務督導考核、員警風紀維護、特種警衛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。

十、保防室：保密防諜、安全防護、保防教育、安全資料蒐集處理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事項。

十一、法規室：警政法規之研究、審查、整理、編纂、諮詢、宣導、講習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事項。

十二、公共關係室：新聞發布、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、公眾社團之聯繫、新聞資料蒐集處理、公共關係推展、警政措施宣導、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連絡事項。

十三、資訊室：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、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、管理與維護、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。

十四、勤務指揮中心：警察勤務之指揮、調度管制、協調

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、一一〇報案管理及資訊業務處理事項。

五刑事鑑識中心：刑案現場勘查、證物處理、鑑識、分析，防爆勤務、影像處理、罪犯照片沖洗、建檔、及語音蒐證鑑定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督察長、專門委員、技正、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督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督察員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技術員、巡官、巡佐、辦事員、警務佐、警員、線務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帳務檢查員、科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統計室，置統計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得於轄境內設分局，下設派出所，並依轄區劃分若干警察勤務區。分局各置分局長，並置副分局長、組長、主任、警備隊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督察員、分局員、分隊長、巡官、佐理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巡佐、警員、書記。派出所各置主管、副主管，由各相當勤務兼任。

第九條 本局設下列各大隊、隊、中心：

一、保安警察大隊：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組長、主任、督察員、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組員、分隊長、辦事員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、書記、會計主任、佐理員、人事室主任、助理員。

二、刑事警察大隊：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技正、隊長、組長、主任、督察員、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組員、偵查員、調查員、分隊長、辦事員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、書記、會計主任、佐理員、人事室主任、助理員。

三、交通警察大隊：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組長、主任、督察員、中隊長、組長、分隊長、辦事員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、書記、會計主任、佐理員、人事室主任、助理員。

四、少年警察隊：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督察員、偵查員、辦事員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書記、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。

五、女子警察隊：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督察員、偵查員、分隊長、辦事員、小隊長、警員、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。

六、捷運警察隊：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偵查員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辦事員、警員、書記、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。

七、通信隊：置隊長、技正、組長、技士、中繼台長、技佐、總機長、辦事員、線務員、話務員、書記、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。

八、民防管制中心：置主任、技士、管制員、警報臺長、技佐、技術員、辦事員、話務員、警報員、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第三款交通警察大隊依法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事項時，並兼受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之指揮、監督及考核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職等，除列警察官職稱者外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督察長。
- 五、科長
- 六、室、中心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局本部）編制表			
職	稱	官等	員額
局	長	警監	一
副局長	警監		三
			備考

主任秘書	督察長	專門委員	技正	秘書警	科長警	主任警	督察警	專員警	股長警	股長警
警監	警監	警監	任	正	正	正	正	正	正	正
一	一	二	七	三	七	七	七	一八	三二	五
			一、內一人得列簡任。				二、內四人置資訊室，其中三人兼任股長。			一、檔案股、文書股
			三、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							

巡官	技術員	技佐	技士	科員	科員	督察員	
警佐或警正	委任	委任	委任或薦任	委任或薦任	警佐或警正	警佐或警正	
三二	三	一七	一二	四	七四	一七	(三)
一、其中二〇人專任勤務指揮中心值		一、內六人置資訊室 二、內九人得列薦任 三、內一〇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	一、內五人置資訊室 二、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			其中五人專任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官。 三、內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	、庶務股、鑑定股、綜合股。 二、內三人由技正兼任。 三、內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
科員	計				書記	線務員	警務佐	辦事員	警員	巡佐	
	帳務檢查員	股長	專員	會計主任							
委任或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委任	委任	警佐或警正	警佐或警正	警佐	警佐或警正	
一二	一	三	一	一	八二	五	一九	二七	八六	二八	
					內七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	俟留用僱用線務員出缺後改爲委任。			一、內四三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	一、內四三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	二、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

總計	室 事 人				室 計 統			室 書 記
	科 員	股 長	專 員	主 任	辦 事 員	科 員	統 計 主 任	委 任
	委任或薦任	薦 任	薦 任	薦 任	委 任	委任或薦任	薦 任	三
(三) 五五三	一四	四	一	一	一	一	一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 改置。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（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 二、現職雇員七四人（含會計室雇員三人）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 三、現職僱用線務員五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為委任。

臺北市警察局長（各分局）編制表									
分 隊 長	巡 官	分 局 員	督 察 員	警 備 隊 長	主 任	組 長	副 分 局 長	分 局 長	職 稱
警佐或警正	警佐或警正	警佐或警正	警佐或警正	警 正	警 正	警 正	警 正	警 正	官 等
一四	一八四	一二九	一四	一四	一四	九八 (四)	二四	一四	員 額
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	一、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 二、其中一四人專責警政資訊工作。					資訊組組長職位由第一組組長兼任。			備 考

書記	警員	小隊長	警務佐	辦事員	分隊長	組員	副中隊長	中隊長	督察員	主任
委任	警佐	警佐或警正	警佐或警正	委任	警佐或警正	警佐或警正	警佐或警正	警正	警佐或警正	警正
五	五三三	八九	二	四	一八	五	五	七	四	一
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	一、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 二、內二六二人得列警正四階。				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					

總計	會計主任		主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一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	助理員	委任			
總計	主任		主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一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	委任	委任		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（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），應適用「一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二、現職雇員五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
台北市政府警察局（刑事警察大隊）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大隊長	警正	一	
副大隊長	警正	二	
技正	薦任	一	
隊長	警正	七	
組長	警正	八	
主任	警正	一	
督察員	警佐或警正	二	
中隊長	警正	一	
副中隊長	警佐或警正	一	
組員	警佐或警正	二九	
偵查員(一)	警佐或警正	一一〇	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七卷 第十四期

偵查員(二)	警佐	四七九	一、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 二、內二四〇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調查員	警佐或警正	五	派駐保防室擔任調查工作。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三四	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
辦事員	委任	九	
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四	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一七三	
警員	警佐	一〇二	一、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 二、內五一人得列警正。
書記	委任	一六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計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王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

二七二七

總計	室		人	計	
	助理員	委任	主任	佐理員	
	委	任	薦	委	
	三		一	三	
一〇〇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與會計室佐理員尾數一人合併計給)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	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（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二、現職雇員一六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
台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交通警察大隊）編制表											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大隊長	警正	一		副大隊長	警正	二	
組長	警正	六		主任	警正	一		督察員	警佐或警正	四	
中隊長	警正	六		組員	警佐或警正	二〇	其中一人專責警政資訊工作。	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一八	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
辦事員	委任	四		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三		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三	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一三三									

總 計	室	事	人	室	計	會	書	警
	助理員		主 任	佐 理 員		會 計 主 任	記	員
	委 任		薦 任	委 任		薦 任	委 任	警 佐
九 三 七	二		一	二		一	五	七 三 八
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一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一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	一、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 二、內三六九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
台北市政府警察局（少年警察隊）編制表								
警 務 佐	辦 事 員		偵 查 員 (一)	偵 查 員 (一)	督 察 員	副 隊 長	隊 長	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
警 佐 或 警 正	委 任		警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警 佐 或 警 正	警 正	警 正	
一	一		六 一	四	一	一	一	
			一、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 二、內三二人得列警正四階。	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			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（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），應適用「一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二、現職雇員五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一九	
書記	委任	一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總計		九二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（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二、現職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
台北市政府警察局（女子警察隊）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隊長	警正	一	
副隊長	警正	一	
督察員	警佐或警正	一	
偵查員(→)	警佐或警正	一	
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二	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
辦事員	委任	一	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一一	
警員	警佐	六五	一、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 二、內三三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總計		八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（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台北市政府警察局（民防管制中心）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或警正	一	
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八	
管制員	委任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警報臺長	委任	一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。
技 佐	委任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技術員	委任	三	
辦事員	委任	三	
話務員	委任	五	俟留用僱用話務員出缺後 改爲委任。
警 報 員	委任	二〇	俟留用僱用警報員出缺後 改爲委任。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總 計		六六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（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二、現職僱用話務員五人、警報員二〇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委任。

台北市政府警察局（通信隊）編制表							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	隊 長	薦 任 或 警 正	一	
技 正	薦 任	一		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二 三	
組 長	薦 任	四	設行政、業務、系統作業及機務四組。	中 繼 台 長	委 任	四 （二）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 二、內二人由技士兼任。 三、派駐局本部及各中繼站。
技 佐	委 任	二 七	一、內十四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內四人俟留用線務員出缺後改置。				

總機長委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八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。
辦事員委任	一	
線務員委任	七	俟留用僱用線務員出缺後改為委任。
話務員委任	五	俟留用僱用話務員出缺後改為委任。
書記委任	二	
會計員委任至薦任	一	
人事管理員委任至薦任	一	
合計	七八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（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現職線務員四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技佐

三、現職僱用線務員七人，話務員五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為委任。

台北市政府警察局（捷運警察隊）編制表							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			
隊長	警正	一					
副隊長	警正	一					
督察員	警佐或警正	一					
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二	本職稱官等之階，在「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辦理。				
偵查員一	警佐或警正	一					
偵查員二	警佐或警正	四					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二	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				
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一二	
辦事員	委任	一	
警員	警佐	七二	一、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 二、內三六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書記	委任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總計		一〇〇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（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），應適用「王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三十一：

訂定「台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細則」

議決：

一、退回。

二、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廣告物之設置相關條文第二、三、三十二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六十三、六十九、七十三、七十七條條文刪除。

三、請市府立即廢止「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暨說明」，將有關規定納入本細則，並參酌中央之「廣告物管理辦法」，通盤研訂本市廣告物管理辦法，於下（八）次大會前送會審議。

四、請市府儘速訂定「台北市公職人員選舉廣告物設置辦法」，於下（八）次大會前送會審議。

附件三十二：

訂定「台北市游動廣告物管理規則」

議決：

一、退回。

二、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廣告物之設置相關條文第二、三、三十二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六十三、六十九、七十三、七十七條條文刪除。

三、請市府立即廢止「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暨說明」，將有關規定納入本細則，並參酌中央之「廣告物管理辦法」，通盤研訂本市廣告物管理辦法，於下（八）次大會前送會審議。

四、請市府儘速訂定「台北市公職人員選舉廣告物設置辦法」，於下（八）次大會前送會審議。